

# 新北市金陵女中教育基金會第 27 屆金篆獎-書法暨硬筆書法比賽辦法

一、辦理宗旨：為發揚中華文化、推廣書法，舉辦書法暨硬筆書法比賽，藉此鼓勵書法學習風氣，並提升文化涵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金陵女子高級中學

四、參賽對象：凡設籍或就讀新北市、臺北市公私立學生與民眾，對於書法或硬筆書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五、比賽分二類三組：

(一)書法類：小學組、中學組、社會組

(二)硬筆書法類：小學組、中學組、社會組

六、比賽相關規定：

(一)各類組別比賽字體規定如下：

| 類別<br>組別 | 書法類  | 類別<br>組別  | 硬筆書法類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小學組      | 楷書   | 小學組(三四年級) | 楷書    |
| 中學組      | 楷書   | 小學組(五六年級) | 楷書    |
| 社會組      | 字體不拘 | 中學組       | 楷書    |

(二)比賽方式

1. 書法類採現場書寫方式。

2. 硬筆書法類採郵寄方式，由評審委員選出各組 10 名(得視參加比賽人數酌量增減)參加決賽。一人選擇一類參賽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
(三)書法類比賽題目現場公布；硬筆書法類比賽題目由主辦單位公布於金陵女中網站。題目皆由主辦單位訂定，內容以弘揚倫理教育為主題。

(四)工具、用紙：

1. 書法類：工具自備，一律以傳統毛筆直式書寫；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比賽用紙一張〔手工宣紙〕，紙幅約 34cm×66cm。中小學一律使用有格手工宣紙，格子約 7.5cm×7.5cm，社會組為無格手工宣紙。

2. 硬筆書法類：工具自備，以鋼筆、原子筆、鋼珠筆三者擇一書寫；紙張以 A4 紙列印書寫，格式請上金陵女中網頁下載。

3. 作品須親自落款署名，落款包含學校或服務單位名稱(若無可免)、年級、姓名。

4. 另附『金篆獎-書法暨硬筆書法比賽注意事項』請參賽者詳閱。

## 七、參賽對象：

- (一)小學組：設籍或就讀新北市、臺北市國小者，皆可自由報名或統一由學校代為報名。
- (二)中學組：設籍或就讀新北市、臺北市的國、高中者，皆可自由報名或統一由學校代為報名。
- (三)社會組：設籍或就讀新北市、臺北市者得自由報名。

##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## 九、報名方式與比賽日期：

- 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上金陵女中首頁填寫報名資料 (<http://www.glghs.ntpc.edu.tw>)，或掃描 QR Code，每周二早上 10:30 於學校網頁公布報名名單。
- (二)書法類及硬筆書法類決賽比賽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3 日(六)。  
上午 9:30 報到，10:00~11:00 比賽。地點：金陵女中(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56 號)[本校因場地限制，無法提供停車，請各位參賽者多利用公共運輸工具。]
- (三)硬筆書法類：作品於 10 月 17 日前郵寄或親送至金陵女中，以郵戳為憑。



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書法類及硬筆書法類決賽者可於 11 月 5 日(五)後至本校最新消息逕自下載比賽秩序冊，當日不另發秩序冊。
- (二)書法類及硬筆書法類決賽者比賽當天請攜帶證明文件，以便監試人員查核。  
小學組—健保 IC 卡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。  
中學組—學生證正本。  
社會組—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(新北市民、臺北市民)、學生証正本(就讀新北市、臺北市大專院校、研究所)。

## 十一、評審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3 日(六)下午

## 十二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筆勢與功力：占 60%
- (二)整潔與美觀：占 40%
- (三)作品若有錯字者，予以扣分且不列入前五名。

## 十三、評審與獎勵：

- (一)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二)獎項內容：\*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三)各組依參賽件數及作品內容擇優頒發 1~5 名，可獲贈獎金及獎狀乙幀。佳作 5~10 名，可獲贈獎狀乙幀。
- (四)各組獎金

書法比賽獎金：

| 組別 \ 名次 | 第一名   | 第二名   | 第三名   | 第四名   | 第五名  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小學組     | 5,000 | 4,000 | 3,000 | 2,000 | 1,000 |
| 中學組     | 6,000 | 5,000 | 4,000 | 3,000 | 2,000 |
| 社會組     | 8,000 | 6,000 | 5,000 | 4,000 | 3,000 |

硬筆書法比賽獎金：

| 組別 \ 名次   | 第一名   | 第二名   | 第三~五名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小學組(三四年級) | 1,500 | 1,000 | 500   |
| 小學組(五六年級) | 1,500 | 1,000 | 500   |
| 中學組       | 2,000 | 1,500 | 1,000 |

十四、頒獎：得獎名單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(一)下午公布於本校網頁，110 年 12 月 25 日(六)在金陵女中公開頒獎，請獲獎人員務必出席領獎。

十五、作品處理

(一)凡得獎作品版權屬金陵女中，並有印刊、展覽之權利，得獎作品概不退還。  
(佳作不在此限)

(二)書法類未得獎作品及佳作可於 111 年 1 月 30 日(日)前至金陵女中警衛室領回，逾期則由學校代為處理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三)硬筆書法類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※ 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傳染，進入校園請配合實名制登記、量測體溫、佩戴口罩，並請參賽選手全程配戴口罩參賽。

## 金篆獎-書法暨硬筆書法比賽注意事項

1. 比賽開始前請先將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面，以便監試人員查核。

小學組—健保 IC 卡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

中學組—學生證正本

社會組—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(新北市民、臺北市民)

學生證正本(就讀新北市、臺北市大專院校、研究所)

2. 為維持桌面整潔，書法類參賽者請攜帶書法黑色墊布。
3. 比賽前請先核對紙張左下角之編號。
4. 各組落款須書寫姓名，中學組、小學組須另加校名。
5. 報到時間為當日上午 9:30，9:50 比賽說明，9:55 發題目，比賽時間 10:00—11:00，10:00 開始比賽後即不可任意出入比賽場地。
6. 書法類暨硬筆書法決賽，小學組以楷書書寫、中學組以楷書或行書書寫，社會組字體不拘書寫。一律使用規定紙張，每人 1 張，紙張除非有破損，否則不接受換紙，書法類比賽社會組用紙為無格紙，不得換有格紙，但可自行畫格線，惟不得事先畫格襯墊。
7. 比賽開始後，桌面只允許有書寫工具，不得參考字帖也不得將字帖放置桌面。並請於比賽期間關閉所有 3C 產品(手機、音樂、鬧鈴等)。若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如要拍攝自己作品存檔，請於比賽結束後再拍，比賽期間禁止開機拍攝。
8. 作品完成之參賽者可先行離開，切勿逗留觀摩他人作品，以免干擾其他參賽者；若有干擾他人比賽，經檢舉屬實者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9. 作品完成後，請將作品放置於桌面，由工作人員統一收整。
10. 比賽試場不提供參賽者洗滌用具。書法類參賽者將硯台多餘的墨水倒入試場中的墨水桶中，再將毛筆用衛生紙擦拭後帶走。
11. 比賽期間，陪賽者一律至比賽場地外等候，請勿喧嘩或於比賽場地逗留。(休息區將依報名人數再做規劃)
12. 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由評審裁定，俟董事會開會定案。